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发展研究院（成都市风景园林规划设计院、成都市林业勘察规划设计院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（含公园城市视角下自然保护地创新发展专题研究）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市自然保护地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（含公园城市视角下自然保护地创新发展专题研究）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、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兴绿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675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3.4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兴绿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2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适用。